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先生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其任职资格及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刘树国 _____

董 华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